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认购阿根廷 PGCO 公司增发股份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，我们依据已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，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判断，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锂资源业务拓展，对公司在阿根廷已持有的锂盐湖项目的整合与开发有积极作用，保障公司锂资源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，增强核心竞争力。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符合商业惯例和公司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认购 PGCO 增发 15% 股份的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
议（签署页）

黄斯颖

徐光华

徐一新

王金本

2024 年 3 月 5 日